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告 曾日法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曾佳儉

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之期日，因遇凱米颱風來襲經公告屏東縣於113年7月24至26日均停止上班上課，故本件宣判期日延展至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毓如